



日知錄彙誤合刻卷二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



卷之九

保舉第一條 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制原本誤詔

錢校改

關防第一條 庫狄士文為貝州刺史庫諸本竝誤

庫汝成案庫狄是部名後因以為姓今從北齊書隋

書改

封駁第一條 注宣宗時赦康季榮擅用官錢給事

中封還敕書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給事中闕姓名攷

上文應是韋溫汝成案舊唐書韋溫傳溫官文宗時  
凡三封還詔書姚勗權知職方員外郎又不奉詔故  
錄文同袁高崔植諸人舉之而歿於武宗二年不逮  
事宣宗攷宣宗時赦康季榮給事中封還敕書云云  
見通鑑通鑑不著姓名非錄注脫也或說非是

部刺史第一條 旁詔牟利詔諸本竝誤詔今改

第三條 園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  
訪處置使二年之二諸本竝誤三汝成案舊唐書紀  
書此事在二十二年今改

六條之外不察第一條 注居無常治治諸本竝誤

法原寫本不誤今改

隋以後刺史第一條 注南方一偏之地偏原本誤

徧沈校改 第二條 降及唐氏氏原寫本作代潘

刻從原疏文改 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下中諸

本竝誤中下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 竝減其半竝

原寫本作盡潘刻從疏文改 不及軍中千夫之帥

軍中諸本竝誤中軍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

知縣第一條 注唐皎傳 注皎請以冬初集皎原

本誤从日錢校改 建隆三年三諸本竝誤四原寫

本不誤今改 第三條 注分命朝臣命諸本竝誤

用錢校改

知州第二條 病方鎮疆恣疆諸本竝誤疆今改

守令第二條 塗擦歲月擦諸本同南曲張氏曰擦

原印本作揆楷庵楊氏曰揆本集作擦原印本誤

第五條 成化四年七月七原寫本作六汝成案明

憲宗實錄久佚攷明史及陳建從信錄皆不載此事

無由定其孰是仍原刻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一條 毋以蘇秦縱橫毋諸本

竝誤毋今改 注伋爲潁川太守潁川諸本竝誤潁

州今改 第二條 于宣政門外謝門諸本同原寫

本作殿汝成案唐時冊拜策試刺史縣令多在宣政

殿似當作殿攷冊府元龜宰輔部徇私類正作門玉

海唐臨軒冊刺史條同今從原文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 此道寢消寢諸本原寫本

同舊唐書宣宗紀唐會要皆作稍汝成案寢稍義同

今仍之 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事諸本竝誤書楷

庵楊氏校改 宰臣不得擬議諸本原寫本同匏尊

陸氏曰議疑作授汝成案宣宗紀正作議陸說非惟

會要作竝不在進擬之限與紀異疑唐紀已經史臣

刪削王氏所引當是相傳唐代詔制遺文今錄文本

唐紀不復攷彼異同第宰相不得擬議上紀文有或在任有贓累者錄文刪去此句而會要贓作敗似誤宗室第一條 舉茂才劉辟彊 辟彊守長樂衛尉彊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漢書文帝二年紀遂弟辟彊下師古曰辟彊言辟禦彊梁者亦猶辟兵辟非耳辟音必亦反彊音其良反一說辟讀曰闢彊讀曰疆闢彊言開土地也賈誼書曰衛侯朝于周行人問其名衛侯曰辟彊行人還之曰啟彊辟彊天子之號也諸侯弗得用更其名曰燬則其義兩說竝通他皆類此若然二字皆可書第漢書作疆當從原文原

寫本非 遷于臺閣諸本竝誤門沈校改 第三條 注諸王不出閭閻諸本竝誤閣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四條 惟朱統鈔起家庶吉士鈔諸本竝誤鈔汝成案題名碑錄崇禎元年第三甲進士有朱統鈔注宗籍原寫本亦作鈔則鈔爲誤字明矣今改 第六條 不避疆禦疆諸本竝誤疆今改 所謂王孫公子所諸本原寫本皆脫今從北魏書本傳增 第九條 於其請名請昏其諸本竝誤是今從原寫本改 藩鎮第二條 由諸侯之疆 疆相均疆諸本竝誤

疆今改 第六條 冀州王德恭王原寫本作劉汝  
成案路史原文作王原寫本誤 韓令坤鎮常山諸  
本同宋史列傳卷三十二論作常州誤汝成案令坤  
傳建隆二年改成德軍節度成德軍治真定常山真  
定郡名也 馬仁瑀守瀛瑀諸本竝誤珪路史原文  
同汝成案宋史作瑀今從本傳改 武守琪戍晉琪  
諸本竝誤琦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守琪宋史無傳攷  
卷三十二傳論作琪王伯厚小學紺珠同今改 若  
張美之守滄景汝成案宋無景州若唐之景州則宋  
爲永靜軍而宣和四年收復之景州則契丹置宋初

無此州名與州也攷張美傳亦但知滄州景字似衍  
蓋宋制諸府州皆有郡名以爲封爵之號滄州爲景  
城郡羅氏誤合爲一諸本遂皆承其失矣原寫本亦  
未刪去今仍之 而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偏諸本  
竝誤徧今改 第八條 豆分瓜剖瓜諸本竝誤瓜  
今改

輔郡第一條 宜以東中帶滎陽郡滎諸本竝誤滎  
今改

宦官第一條 宋賈昌朝爲侍講朝諸本竝誤期汝  
成案宋史賈昌朝傳初昌朝侍講時同王宗道編修

資善堂書籍其實教授內侍錄文本此則期爲誤字  
明矣今改 第十二條 謀黜皇后黜諸本竝誤出  
楷庵楊氏校改汝成案明史王徽傳載此疏自牛玉  
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諸語節去攷前明陳建從  
信錄載憲宗立王后下詔言先帝臨御之日爲朕簡  
求賢淑以定王氏育于別宮以待期不意牛玉徇偏  
己私朦朧奏請將已退吳氏再立云云卽王徽所指  
專權欺侮也則出當作黜明矣 是皆貽笑於四方  
諸本同原寫本無於字 乃舉朝廷之所諱諸本同  
原寫本無廷字 第十三條 子殿國師齊之辱也

國齊諸本竝誤倒今改 第十四條 注見斜卯愛  
實傳卯諸本同原寫本作邢誤 第十五條 或司  
膳服膳諸本竝誤繕匏尊陸氏曰疑作膳汝成案原  
寫本正作膳今改

禁自宮第一條 必俘獲之奴奴楷庵楊氏改孛原  
寫本作奴楊氏非

### 卷之十

治地條 注其在浙間者間楷庵楊氏改西汝成案  
通攷原文作間楊氏誤

斗斛丈尺條 注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

尺諸本同以事理揆之三日之期似太繁促日字疑月字誤

地畝大小第二條 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三諸本誤二原寫本作三汝成案明史同今改

州縣界域條 或距縣一二百里距諸本竝誤拒今改

後魏田制條 周書言任農以耕事云云皆是周禮文書字疑禮誤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第三條 其念之母忘母諸本竝誤母今改 第四條 注上命有司料還價直料

諸本竝誤科沈校改

豫借第一條 起徵條流流楷庵楊氏改疏汝成案

通攷本文作流楊氏誤 六月二十日起徵二十諸

本竝誤十五原寫本脫二字今從通攷本文改補

紡織之利第一條 生計日蹙日原本誤曰錢校改

馬政第二條 橋桃致馬千匹桃諸本竝同原寫本

作姚誤 班壹避墜古地於樓煩墜原本誤墜錢校

改

驛傳第一條 續漢輿服志續漢諸本原寫本皆誤作後唐匏尊陸氏曰後唐無輿服志當作後漢汝成



案舊唐書名輿服志新唐書改名車服故陸氏云然然相傳謂新唐書不曰後唐也凡錄中引續漢志文諸本原寫本多曰後漢以是遂誤漢爲唐此刻從錢氏例皆易續漢是條已易棊寫誤遺今改正  
漕程條 以至于人畜兩弊弊諸本同宋齋陳氏改  
敝汝成案弊敝古通

卷之十一

權量第一條 令諸郡舉力人令諸本竝誤今楷庵楊氏校改 爵一升原本誤爵一一升沈校刪一字  
注觚二升二原本誤三沈校改 君用梁梁諸本

竝誤梁今改 用糒十八斛糒原本誤構沈校改  
第四條 所謂長二寸五分者寸諸本竝誤十今從原寫本改

大斗大兩第一條 秦千大斗千諸本竝誤十今改  
漢祿言石第一條 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注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百諸本竝誤石今改

以錢代銖第三條 中毫至梢五錢梢原本誤稍沈校改

十分爲錢第一條 注宋書律志作標標諸本竝誤

標今從原寫本改

黃金第五條 注百金泊館泊諸本竝誤泊今從漢

書改 第六條 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三諸

本竝誤二原寫本作三攷元史世祖二十七年紀同

今改 注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大諸本竝誤太

今改 注禁服用金線線諸本竝誤絲原寫本作線

攷金史世宗紀同今改

銀第一條 注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千諸本竝誤

十今改 舊例銀每錠五十兩錠諸本同原寫本作

錠攷金史食貨志作錠原寫本誤 第三條 注課

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課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

補 第四條 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鈔諸

本同原寫本作鈔案上有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

年租稅詔歲解今年稅課錢鈔云云此當作鈔字原

寫本誤

以錢爲賦第三條 以匹丈多少爲等丈原本誤夫

沈校改

錢法之變第一條 至于鵝眼錠環之類環諸本同

原寫本作環誤

銅第一條 吳門闔廬冢門諸本同武屏楊氏疑爲

王字誤文汝成案原寫本正作王 第二條 其銅  
官買官諸本竝誤宮今改 第三條 注言河南陝  
州地州諸本同原寫本作縣或云陝宜是邠汝成案  
河南有陝州邠縣而無陝縣故或云陝宜是邠攷陳  
建從信錄亦載此事正作陝州原寫本及或云竝誤  
錢面第二條 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 注  
故爲拆爻拆原本竝誤折沈校改  
短陌條 注令書行後百日爲期書諸本同原寫本  
作施誤 大名男子幹魯補者幹諸本竝誤幹原寫  
本不誤今改

鈔第一條 注爲沿邊糴買之計糴諸本竝誤糴原  
寫本不誤今改 注乃以爲文何耶文楷庵楊氏改  
義誤 第二條 注時鈔旣不行不諸本竝誤通楷  
庵楊氏校改 注二年正月戊午正諸本竝誤二原  
寫本作正汝成案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朔有閏月  
依術推之則二年二月無戊午今改

卷之十二

財用第二條 用又讐斂又原本誤人沈校改 第  
四條 徒單克寧克諸本竝誤克武屏楊氏云本傳  
是克楷庵楊氏校改 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原本

脫也字沈校補 似此急公徇上之誠似原本誤以  
沈校改 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十諸  
本竝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俸祿第一條 注如淳曰律百石俸月六百諸本同  
六百之百楷庵楊氏改石汝成案漢書注正作百第  
攷汲黯傳注如淳曰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  
一千四百四十石耳是千石月得六十石則百石當  
月得六石也疑漢書注六百字誤 上縣丞三萬上  
縣上楷庵楊氏增畿縣二字汝成案以上下文義準  
之當是誤脫攷原寫本同未補 昔楊綰爲相楊諸

本竝誤揚今改 第四條 澗初建議 澗初欲每  
石減作十貫澗諸本竝誤澗今改 第五條 注令  
折俸鈔令諸本竝誤今沈校改

街道第二條 而畱意於一巷之溝巷原本誤卷沈  
校改

官樹條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正諸本同原寫本作  
八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都邑類作正原寫本誤  
注俗號爲槐衙衙原寫本作衙 注隱映金張室  
室作堂竝誤

人聚第一條 注贏得兒童語音好語音諸本竝誤

倒宋齋陳氏校改

訪惡第三條 此三者足矣原本脫矣字沈校補

禁兵器第一條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

已諸本竝誤乙原寫本作己攷元世祖紀同今改

水利第一條 乾時著於齊人時諸本同楷庵楊氏

改封汝成案春秋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

時杜注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涸錄

文本此若乾封則是不雨非下文所云古之通津巨

瀆今日多爲細流又乾時與枯涕爲對文義也原楊

氏改爲封者以史記封禪書夏旱公孫卿曰黃帝時

封則天旱乾封三年公孫卿又齊人也不知詞似是

而義則非矣 第三條 先有百姓注籍之地注諸

本竝誤拄楷庵楊氏校改 第五條 注杜預都督

荊州諸軍事事諸本皆脫今從本傳原寫本補

河渠第二條 不過補苴罅漏補原本誤輔沈校改

第四條 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六月丙辰滑州

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汶水與

南旺蜀山湖連瀾漫數百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

薛史少帝紀止云合于汶濟無與南旺蜀山湖連句

而文字亦少異此蓋本通鑑而通鑑亦止云合于汶

胡身之注云今決河之水瀾漫環梁山而合于汶亦無是句攷薛史五行志王溥五代會要水部皆不載是條且南旺湖名以永樂九年宋禮過汶水南流始與蜀山分爲二湖晉時尙無此稱此爲衍文明矣又案錄文本辨梁山灤大小此注與下引金史宋史明徐有貞疏皆證明是事當是引通鑑注瀾漫環梁山句偶誤書也今皆無攷仍之唯合于汶濟歐陽文忠五代史記晉出帝紀與薛史同通鑑注亦止云合于汶似通鑑脫濟字先生注雖標曰五代史而文句則悉同通鑑是水字蓋自足之也又二史皆係河決于

六月丙辰上皆書丙午復置樞密使事通鑑隸六月丙午亦誤又此注六月丙辰云云六諸本原寫本竝誤五與南旺蜀山湖連湖諸本竝誤河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七條 注八野填淤八諸本竝誤入汝成案淳熙古文苑本崔瑗河隄謁者箴原文作八紹定本章樵注禹導河至鉅鹿之北分爲九河以殺水勢又合爲一大河入於渤海至齊威公時急於功利竇塞其八以廣田居於是水勢壅闕高于民居遂多潰決之患則箴文作八明矣原寫本正作八今改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條 注文薄之弊薄諸本竝誤簿原寫本  
不誤今改弊諸本竝作做原寫本作弊汝成案二字  
義雖通而微有別今從論文改

正始第一條 注于寶晉紀總論總諸本原寫本皆  
脫今從文選補 以虛薄爲辯而賤名檢檢諸本竝  
誤簡今改

宋世風俗第四條 注時邢尙書恕以河南府永安  
縣主簿云云安諸本竝誤承攷宋時京西北路河南  
府下縣有永安無永承今從原寫本改 注與雖歷  
任而不滿者任諸本竝誤仕今從原寫本改 未期

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期諸本同原寫本作幾攷安  
石再相罷判江寧府明年始改觀使故曰未期作幾  
非又會靈觀傳作集禧觀東軒筆錄似誤

名教第五條 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治原本誤  
酤沈校改 第七條 若蘊德丘園若蘊原本作有

養沈校改 贈舉人歸子慕朱陛宣爲翰林院待詔  
贈諸本同原寫本作賜汝成案明史文苑歸有光傳  
子慕旣歿始有是命作賜非 第八條 以武進田

賜禮部尙書胡濙濙諸本竝誤濙沈改濙亦非今改  
廉恥第四條 注見韓非子原本脫沈校補

補注續纂  
大臣第一條 而亦得富民之道矣富原本誤審沈  
校改

除貪第一條 唐時賊吏吏原本誤罪沈校改 第  
二條 皆知飾簠簋而厲廉隅飾諸本同宋齋陳氏  
改飭汝成案飾飭古通第漢書賈生傳作簠簋不飾  
此當從其本字 第三條 後唐明宗尤惡墨吏諸  
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墨吏北夢瑣言作貪貨是本間  
有譌字又墨吏貪貨義同仍之 爲內鄉令成歸仁  
所論稅外科配成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  
作成舊五代史唐明宗天成二年八月紀作盛 長

流綏州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配綏州  
長流百姓唐時云長流者卽是除名長流爲某州百  
姓也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十一月紀任贊配武州劉  
贊配嵐州劉陟配均州竝爲長流百姓是已通鑑凡  
書是事輒曰長流某州先生改曰長流綏州者從是  
例也 供奉官丁延徽巧事權貴監倉犯贓侍衛使  
張從賓方便救之丁諸本原寫本作于賓作貴匏尊  
陸氏改于爲丁改貴爲賓汝成案此條見北夢瑣言  
卷十九末丁延徽之丁作于與錄文同貴作賓與陸  
氏同攷舊五代史晉書張從賓傳載此事作丁延徽



則北夢瑣言原文亦誤今從傳改 第四條 何以當官當官諸本竝作官爲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明罰類作當官與原寫本同今改 宜奪歷任官杖殺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冊府元龜原文是杖一頓處死此殆先生刪易

貴廉第一條 尊賢用士用諸本竝誤重攷貢禹傳作用原寫本同今改 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置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致汝成案貢禹傳作置楊氏誤

禁錮姦臣子孫第一條 梁師成梁諸本竝誤王沈

### 校改

家事第三條 霍氏奴入御史府諸本同原寫本入上有欲字攷霍光傳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躡大夫門非欲入也原寫本誤

奴僕第二條 清斯濯纓濁斯濯足濯原本竝誤濁沈校改 第三條 注而晉灼引漢語以爲馮殷則子都亦字也殷諸本竝誤毀匏尊陸氏曰當作殷汝成案漢書霍光傳注晉灼曰東閭氏亾顯以婢代立素與馮殷姦也師古曰殷者子都之名也原寫本正作殷與陸校合今改 第四條 注鄭司農周禮司

厲注司農諸本竝誤康成今改

田宅條 注及內官劉忠翼之第忠諸本同原寫本

作中汝成案劉忠翼附舊唐書黎幹傳原寫本誤

范文正公條 注王荆公詩豈愛京師傳谷口愛諸

本竝作羨汝成案荆公集作愛與原寫本同今改

士大夫家容僧尼第一條 如聞百官家官諸本竝

誤姓今從原寫本改

分居第一條 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峽諸本

竝誤岐原寫本不誤今改

本朝第一條 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浚諸本竝誤

俊楷庵楊氏校改

書前代官第一條 直云有晉徵士徵原本作處沈

校改

### 卷之十四

除去祖宗廟諡第一條 肅宗曰孝宣皇帝孝諸本

竝脫武屏楊氏校補

內禪第一條 晉景公有疾晉諸本竝誤齊錢校改

封國第二條 謝任伯封陽夏縣伯陽夏今城父縣

陽夏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作陽夏攷老學庵筆記同

今改

乳母條 初非爵邑非諸本竝誤無今從原寫本改

封尚食高氏爲菑國夫人菑諸本竝誤修今改

聖節第一條 五品已下下諸本竝誤上今從原寫

本改 注遂以荒堙荒原本誤埋沈校改 第二條

村社作壽酒宴樂作諸本竝誤將汝成案冊府元

龜帝王部誕聖類作作原寫本不誤今改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第一條 未斂以前則以牀東

爲位牀諸本原寫本竝作柩匏尊陸氏曰柩當作牀

蓋未斂以前不得云柩也汝成案上文引士喪禮主

人入坐于牀東云云此爲牀字無疑陸說是今改

從祀標題 諸本同原寫本作配享汝成案此當是

潘氏所易然錄文先曰從祀後曰配享潘改是仍之

嘉靖更定從祀第一條 東萊之讀詩記詩原本誤

書沈校改

女巫第二條 曩者邊場多事場諸本竝誤場今改

禮典陵遲陵諸本竝誤凌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蔡邕記曰諸本同原寫本無記字

汝成案續漢書禮儀志注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正月

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公行到陵見其儀愾

然謂同列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爲  
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  
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卽錄文所引昔京師在長  
安時云云又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  
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  
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此記字所由本原寫本  
誤脫 注外戚傳許后上疏上諸本同原寫本作之  
誤 注但良人無官名但諸本竝誤俱原寫本作但  
攷漢書昌邑王傳同今改 第二條 反其國不哭  
諸本原寫本國下竝誤衍則字今刪 第三條 曲

沃衛嵩嵩諸本竝誤萬宋齋陳氏曰萬當是嵩字汝  
成案錄中引衛氏語都作嵩今改 第六條 至於  
宗廟寢廟宗諸本竝誤室原寫本作宗攷晉書東海  
王越傳同今改 第八條 彼耕象與耘鳥與諸本  
竝誤而今從原寫本改 第九條 薦衣於陵寢陵  
寢諸本竝誤倒今改

厚葬第三條 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儉節諸本  
同原寫本作節儉攷呂氏春秋正作儉節原寫本誤  
前代陵墓第一條 復亾以與他事諸本同攷漢書  
無以字此衍 第五條 眇瞻河雒之路路諸本竝

作地原寫本作路攷陳書文帝紀同今改 第六條

漢氏諸陵陵諸本竝誤侯楷庵楊氏校改 緯武

經文原本誤作緯文經武沈校改

停喪第二條 謂之得葬得諸本同武屏楊氏云是

渴字誤文攷原寫本正作渴 注禮虞而柱楣翦屏

楣諸本竝誤楣今從儀禮改 第四條 魏劉仲武

娶母丘氏 及母丘儉敗 武仲為母丘氏立別舍

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母諸本竝誤母今改 起為

戎昭將軍戎原本誤戒沈校改 第七條 還葬而

無椁椁諸本竝誤槨攷說文無槨字檀弓本作椁今

改

假葬條 注魏志曹休傳餘歲云云休諸本竝誤共

原寫本誤洪今改

火葬第一條 照對本司久例對諸本同宋齋陳氏

改得汝成案黃氏日鈔原文作對凡申狀多用對字

似非誤文 然殺之者常刑常諸本竝誤當原寫本

作常攷黃氏日鈔同今改 不能徧葬徧原本誤徧

注列子言秦之西有義渠之國者義誤儀 注荀

子言氏羌之民其虜也氏誤氏虜作俘沈校改

期功喪去官第一條 陳寔以期喪去官寔諸本竝

誤實今改 以兄琅邪相憂潛邱閻氏曰案碑云以  
兄琅邪相亾非憂字也從金石錄汝成案趙明誠金  
石錄作憂字顧氏蓋承其譌云 遷高陽令閻氏曰  
碑作拜思善侯相此誤 第二條 梁州刺史楊欣  
有姊喪楊諸本同原寫本作梁攷晉書張輔傳作楊  
原寫本誤 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長諸  
本同原寫本作丞誤

喪娶第三條 注遷永康侯徐安等康諸本竝誤肅  
楷庵楊氏校改 第四條 擇潞州民李剛女剛原  
寫本作綱 禮部侍郎鄒幹言幹諸本竝誤幹今從

原寫本改

奔喪守制第一條 然而倍死忘哀忘諸本竝作亾  
原寫本作忘汝成案說文亾逃也忘不識也以古訓  
通之當作忘今改 第三條 若夤緣干請之風干  
原本誤于沈校改 第四條 洪武十一年二月廣  
西布政使臧哲二月原寫本作十二月哲作哲

丁憂交代第一條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有司下  
原寫本多一官字 第四條 豈惟莫覩父母容體

容原本作形沈校改

匿喪條 將復投荒復諸本同原寫本作遣

秀才第十條 明閑時務閑諸本同原寫本作聞誤

楷庵楊氏改嫻亦非 注不欲收獎收諸本竝誤拔

今從原寫本改

舉人第一條 注謂之特奏名名原本誤者沈校改

制科第二條 注富鄭公初游場屋鄭諸本竝誤韓

今改

十八房第二條 余為從史其常熟門人錢夢玉玉

原本誤王沈校改

經義論策第四條 太祖實錄錄原本誤祿沈校改

擬題第六條 晉元帝從孔坦之議孔諸本竝誤元

攷坦附孔愉傳此議載傳中原寫本正作孔今改

判第一條 注開寶六年八月下諸本竝誤空一字

原寫本不誤今改正

經文字體條 飲墨水一升水諸本竝誤汁原寫本

作水攷通典同今改

史學第一條 國朝自高祖以下國朝諸本竝誤明

代原寫本不誤匏尊陸氏曰明代當作國朝睿宗乃

唐睿宗非興獻王此通典原文也汝成案下云并貞

觀政要其為唐代可知此刻前已從通典改正

卷二終

日知錄葉誤合刻卷三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誤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第三條 行在禮部尚書胡濙 第四條

注尚書胡濙言濙諸本竝誤濙今改後同

中式額數第一條 取士頗濫取士諸本同原寫本

作士額攷王巨傳作取士原寫本誤 不但獲刻薄

之名獲諸本竝誤爲楷庵楊氏以意改得亦非今從

原寫本改

進士得人第四條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



馬樂諸本原寫本竝誤學今改十百萬入十諸本  
同原寫本作千汝成案漢書貨殖傳初哀至京師隨  
身數十百萬師古曰言其自有數十萬且至百萬也  
今云十百萬者本此作千誤第五條考授編檢  
檢諸本竝誤簡今改

大臣子弟第一條諫議大夫崔瑄注諫議大夫  
崔瑄瑄諸本同原寫本作宣誤注及絢罷相作鎮  
之日作諸本同原寫本作出誤注豈可以父在樞  
衡在諸本同原寫本作去汝成案舊唐書絢傳絢罷  
權軸至河中上言臣二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取得

文解意待纔離中書便令赴舉昨蒙恩制寵以近藩  
伏緣已逼禮部試期便令就試至於與奪出自主司  
臣固不敢撓其衡柄臣初離機務合具上聞昨延英  
奉辭本擬面奏伏以戀恩方切陳誠至難伏冀宸慈  
察臣丹懇詔令就試云云是瀆赴舉尙在絢聞命作  
鎮未離中書時也故瑄劾以父在樞衡若作去則無  
害應舉矣原寫本誤固合避嫌合諸本竝作有原  
寫本作合與五代會要同今改此竝世家世諸本  
竝作勢文獻通考同原寫本作世與山堂攷索同錄  
注云本攷索當從原文今改第山堂攷索後集宋朝

進士科條雍熙中唱進士名內有李宗譔者宰相昉之子呂蒙亨參政蒙正之子王快鹽鐵使王明之子許待問度支使仲宣之子上曰斯竝世家縱以藝升天下亦謂朕有私竝下第攷宋史李昉傳止四子宗訥宗誨宗諤宗諤宗諤第進士王明傳子挺扶竝舉進士及第是譔與快皆譔與扶誤文惟錄引此文前頗參差又多舉進士試皆入等與孤寒競進三句天下亦謂朕有私天下作人竝下第又作遂罷之不知何以舛異若是通攷云李昉呂蒙正之子皆入等上以勢家不宜與孤寒競進罷之豈書寫時合二書以

意增損耶攷宋史蒙亨爲蒙正從弟攷索通攷皆誤作子錄作弟與史合 子中解元諸本同原寫本子下有湛初二字 第四條 注爲皆準令會試爲皆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得旨攷原寫本亦作爲皆楊氏恐非

糊名第二條 及已停替者替諸本竝誤替今改  
第三條 凡三勝共放六人六諸本同或曰六當作七汝成案以登科記考之惟李紳張後餘張瓘不在三勝列是三勝共得七人自當改七字錄文云皆與摭言合摭言凡見兩本又皆作六人第兩本皆無沈

杞李翊既與昌黎所薦十人不符而苙紳後餘三人後始登第則三勝止得五人亦不當云六也又後餘皆誤俊餘一本又浚俊互見疑所見摭言本皆脫誤或轉以誤本改錄文遂致乖舛耳攷原寫本亦作六未可以意改也仍之

座主門生第三條 夫參佐之於舉主佐諸本竝誤伍今從原寫本改 第四條 注魏景元元年傅园舉將僕射陳公薨景諸本同或曰當作正攷魏陳泰爲尙書僕射景元元年薨非高貴鄉公正元元年也或說誤 第五條 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在原本

誤若沈校改

舉主制服條 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宦諸本竝誤官今改

先輩第一條 不通者聽隨後輩試隨原本作從沈校改 注王凝知貢舉疑原本誤疑沈校改

出身授官第一條 注二年正月正諸本竝誤五今從原寫本改 注止授秦州司理參軍秦諸本竝誤泰原寫本作秦考通考同今改 第二條 注逐出

疆寇疆諸本竝誤疆今改

恩科第一條 開寶三年三月庚戌三年之三諸本

同原寫本作二攷通考宋史皆作三原寫本誤 第  
二條 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皆諸本竝脫今從原寫  
本補

年齒第一條 文吏課牋奏牋諸本竝誤榜今改

見任官聽其自請致仕仕原本誤任沈校改 不得  
選補之日選補諸本竝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教官第二條 彊加之諸生之上彊諸本竝誤疆今  
改

卷之十八

秘書國史第一條 注依七略誤七志四十卷十諸

本竝誤千原寫本作十攷南齊書王儉傳同今改

注欲徧觀閣內圖籍 注啟太祖借祕閣書 注祕

閣書籍披閱皆徧 中為祕閣閣諸本竝誤閣今從

原寫本改

監本二十一史第一條 地里歲月勘校工役竝存

勘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密疏條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二諸本竝誤一

原寫本作二攷舊唐書是奏在十二月今改 居要

官啟事諸本同舊唐書事下有者字 自有記注記

注諸本同舊唐書作著明 以欺其人者其原寫本

無

四書五經大全第二條 注夫後宮盛色盛色諸本

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內典第一條 從而衍之行原本作好沈校改

心學第四條 注衛嵩曰嵩諸本竝誤嵩今改

舉業第四條 自興化華亭兩執政諸本同楷庵楊

氏改華亭興化妝成案華亭徐階也與李春芳同相

而稍先楊氏改之是第原寫本亦作興化華亭今仍

之

破題用莊子第一條 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生原

本誤身沈校改 从目从儿儿諸本竝誤匕今改

科場禁約第一條 萬曆三十年三月三十下原本

衍一字沈校刪三月之三他刻本誤六原本空沈校

補

朱子晚年定論第二條 注條其理有未明而不能

盡人言者條其諸本竝誤其條今從原寫本改 終

焉若輔車之相依依諸本竝作倚原寫本作依與左

傳文同今改 曰博文約禮文諸本竝誤聞楷庵楊

氏校改 厭常喜新常諸本竝誤嘗今改 則欲盡

發先儒之說而出其上發武屏楊氏曰當作廢攷原

寫本正作廢 故王門高弟弟諸本竝誤第楷庵楊  
氏校改 第五條 古有之矣之諸本同原寫本作  
三誤

竊書第三條 行於代諸本同原寫本代上有當字  
汝成案姚班附壽傳攷傳文亦無當字原寫本誤

勘書第一條 注云緒疑當作珮當諸本竝脫珮竝  
作佩今從原寫本補改

易林條 陽叅生角陽諸本竝誤楊原寫本誤揚今  
從宋黃伯思校易林本改

卷之十九

直言第三條 如曰赫赫宗周宗周諸本竝誤周宗  
蹶維趣馬楮維師氏維竝作惟今改

巧言第二條 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諂諸本竝誤  
諂今改

文章繁簡第五條 似以母爲滑稽矣母諸本竝誤  
母今改

文人求古之病第六條 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  
始末諸本竝誤宋今從原寫本改

書不當兩序第四條 則人復序之人原寫本作又  
古人不爲人立傳第一條 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

生傳生諸本竝誤王今改

古文未正之隱第一條 下篇謂之彊寇彊諸本竝

誤疆今改 第二條 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契

丹之事瑭諸本竝誤塘今改後楷庵楊氏改南汝成

案通鑑云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錄

云山後十六州者顧氏約其詞也攷十六州唐隸河

北河東道兼分入都畿及關內道以諸州皆在太行

山左右也宋趙良嗣向金求石晉故地曰元約山前

山後十七州云十七者誤入劉仁恭所賂契丹平營

灤而遺瀛莫也又宣和四年詔山前收復州縣名燕

山府山後九州別名雲中府路此云山後者當是脫  
前字若山南道所隸者則江陵興元二府峽歸夔澧  
等三十三州與燕雲十六州真風馬牛不相及矣楊  
氏誤

###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

竝誤後今改 第七條 注應劭曰劭諸本竝誤邵

楷庵楊氏校改 第十一條 鄭道育嘗戲之才爲

師公育諸本竝誤有原寫本作育攷北齊書徐之才

傳同今改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第六條 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揚諸本竝誤楊今改

重書日條 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二諸本竝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古無一日分為十二時第三條 曰晝日晝諸本竝誤盡 曰日昃 曰日中昃 曰日下昃昃竝誤晏

錢校改

年號當從實書第一條 而其下文曰十二年二諸本竝誤三原寫本不誤今改 史書一年兩號第一條 止書顯慶六年三月乙未

乙諸本竝誤己原寫本作乙攷唐紀同今改 第四

條 且如萬歷四十八年八月以後八原本誤九沈據光宗實錄改

史書郡縣同名條 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縣原本誤國沈校改 多混書之而無別矣多原本脫沈校

補

引古必用原文條 洲不百洲諸本竝誤州今改 引書用意條 注成二年二諸本原寫本竝誤元今

改

卷之二十一



詩有無韻之句第二條 生年不讀一字書年諸本同原寫本作平攷太白集作年原寫本誤

五經中多有用韻條 三百篇之詩三原本誤二沈校改

古人不忌重韻第一條 二哉二諸本同原寫本作

三誤 車輦三章輦諸本竝誤牽今改 第二條

田疆古冶子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

七言之始第一條 極服妙采照萬方采諸本竝誤

絲原寫本作綵亦非今從文選改

詩用疊字第二條 乘精氣之搏搏兮搏搏諸本竝

誤搏搏今從原文改

柏梁臺詩第一條 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諸本同

或曰左下疑脫右字汝成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分置

左內史下師古曰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

內史而此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據史記

知志誤矣攷史記景帝二年紀集解亦云分內史爲

左右疑漢書表文本有右字不然下何以云右內史

改某左內史改某而師古注又在分置左內史下也

第漢書本皆然他無可證仍之

書法詩格第一條 呂祖謙之皇朝文鑑苑尊陸氏

曰周龍藻記按東萊文鑑有律詩此句當刪去汝成案是義已具是卷簡在楊氏說

說文第一條 注尹彤說尹原本誤戶沈校改 注

僞下引書旁救僞功僞諸本竝誤僞 注僞下引詩

赤烏己己僞竝誤僞己己竝誤巳巳今改 注以粵

字當之粵竝誤粵錢校改 與為束縛捽批與諸本

竝誤與今改

說文長箋第五條 竈突字汝成案突是突訛辯見

是條 作寔者訛寔諸本竝誤寔今從五經文字石

刻改 第六條 注颺下颺諸本竝誤颺攷說文無

颺字此見颺下今改 注約撫掌欣忭掌諸本竝誤

手原寫本作掌攷梁書王筠傳同今改 第十一條

其飛也夔 注夔下夔諸本竝誤夔今改 第十

三條 續漢輿服志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第十四

條 眊字云眊諸本竝誤从目下五眊字同今改

魏略劉備性好結眊魏諸本竝誤劉宋齊陳氏改蜀

汝成案此本蜀志諸葛武侯傳注魏略文改蜀字亦

非今從傳注改

五經古文第一條 注後漢儒林傳漢原本誤傳

是東京古文之傳文誤人沈校改

急就篇條 伺伯姊筆牘之間牘原本誤讀沈校改  
千字文第一條 戶曹屬從事中郎中郎諸本同原  
寫本作郎中誤

卷之二十二

四海第一條 注至左傳齊桓公言寡人處北海諸  
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此先生誤記當作楚使與齊言  
君處北海方合以非文句譌脫不可輒改仍之 注  
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今山  
東青州府漢爲北海郡後漢爲北海樂安二國又爲  
青州理所隋初郡廢復爲青州大業三年復罷州爲

北海郡唐初亦曰青州天寶元年始改爲北海郡至  
今萊州府之濰縣本青州地北海縣隋開皇十六年  
於縣置濰州大業中廢唐武德二年又於縣置州領  
北海漣水等十七縣六年惟留北海營邱下密三縣  
八年廢濰州省營邱下密二縣入北海以北海屬青  
州是唐廢濰州以所領之北海縣屬青州非以濰州  
爲北海郡卽先立北海縣是濰州所領縣名非立濰  
州爲郡也唐書二志太平寰宇記等書可攷錄注當  
云唐以青州爲北海郡今諸本原寫本同是先生偶  
誤書別無所據以改仍之 注而昌樂縣遂有伯夷

廟昌樂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汝成案昌樂  
唐爲營邱縣屬濰州宋乾德三年始名安仁尋改昌  
樂尋釋注文上云伯夷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爲  
北海郡而昌樂遂有伯夷廟云云或是唐以濰州爲  
北海縣之譌蓋今之昌樂爲唐之營邱濰州廢而營  
邱省入北海縣而昌樂用是立伯夷廟言其附會有  
自也傳寫字譌遂微舛云

九州第一條 注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州諸本竝誤  
有今改 注正東揚州揚諸本竝誤陽今從原寫本  
改 注正北爲沛州沛諸本竝誤濟原寫本作清蓋

因沛形相近傳寫淆也今從淮南子墜形訓改 注

遼史言耶律儼稱遼爲軒轅後儼諸本竝誤嚴 第

二條 注今順天府密雲縣府竝誤有楷庵楊氏校

改 第三條 注故王莽據之爲奏奏諸本同楊氏

改制汝成案王莽傳莽復奏又曰謹以經義正十二

州名分界曰應正始奏可錄故云據以爲奏也楊氏

誤 注陳氏經曰經諸本同楊氏改經汝成案宋陳

經譔尙書詳解五十卷非經也楊氏誤 第四條

注其澤曰猷養原本誤作藪曰猷養山錢校改山爲

澤亦非汝成案錄引此文節去二字又改二字不盡

與周禮合今略通其訛未俱改云

郡縣第一條 一宣子曰二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韓

南曲張氏曰左傳原文如是指范宣子與韓宣子也

楊氏非 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三

諸本竝誤二今改

漢侯國第一條 京兆縣諸本同京上楷庵楊氏增

竝字非

都鄉條 成陽仲氏陽諸本同原寫本作都汝成案

隸釋孟郁脩堯廟碑序仲氏得姓居成陽甚晰原寫

本誤 屬都鄉高相里屬諸本竝誤居攷碑文作屬

下卷仲氏條引此碑亦作屬今改

亭條 注後漢陳寔寔諸本竝誤實原寫本不誤今

改 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諸本同楷庵楊氏

刺上增親字汝成案錄文多約史文攷後漢列女傳

無親字原寫本亦然楊氏直以意增耳非是 人謂

之旗亭人諸本同原寫本作又誤 注晉書載記記

諸本竝誤紀今改

社第一條 揚州羣不逞為俠於閭里揚諸本竝誤

楊今改

歷代帝王陵寢第一條 注續漢志鎬在上林苑東

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云原本誤曰沈校改

堯冢靈臺第三條 狄山帝堯葬於陽注呂氏春秋曰諸本同注下楷庵楊氏增引字衍

生碑第一條 敞時為司徒掾原本誤掾沈校改

第二條 廣平太守丁紹率眾救模模感紹德勅國人為紹生立碑紹諸本竝作邵汝成案晉書本傳作紹模傳作邵似傳寫訛也本傳亦載此事第文稍異錄引此事既不明指南陽王模傳紹字當從本傳今改

張公素第一條 破降回鶻鶻原本誤鶻沈校改

卷之二十三

姓條 隨巴諸國巴諸本竝誤已 莒已姓已竝誤

已 注國語又有酉滕箴荀僖僂依七姓箴原本誤

葳 楚夔權芊姓 注越為芊姓 屈氏昭氏景氏

皆芊芊諸本竝誤芊今改

氏族相傳之訛第一條 注末胄稱王末諸本竝誤

未今改 第七條 注从才才諸本竝誤才 楊在

河汾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 偁楊侯

楊侯逃於楚巫山 封為楊侯 流於末之楊侯楊

諸本竝誤揚 不知其字何以爲揚揚竝誤楊今改  
第八條 田完世家有段干朋朋諸本竝誤明原  
寫本作朋攷史記同今改 第十條 居越之湖澤  
澤諸本同原寫本作潭汝成案宋史文苑賀方回本  
傳正作澤原寫本誤

孔顏孟三氏第一條 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五諸本  
作四原寫本作五汝成案孔叔孔張爲二族合孔虺  
孔達孔寧三族當云五矣今改 第二條 子友別  
封邠友諸本同原寫本作文汝成案世本宋衷注云  
世族譜云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

邠顏氏家廟碑同原寫本誤 第三條 孔末之後  
方盛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氏非是 乃列于族于  
諸本竝誤子原寫本作于攷元史同今改  
仲氏條 各相土譯居譯諸本竝作擇汝成案碑作  
譯洪文惠云此碑假借字如旋機爲璇機祝囿爲祝  
敵之類甚多則譯之爲擇義猶彼也攷邠閣頌楊著  
碑景君碑釋多作醴漢隸凡聲相近者多通用且引  
書當從原文今改

以國爲氏第一條 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邠甲之  
類甲諸本竝誤申今改

姓氏書第一條 姚寬西溪叢語語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話非

通譜第一條 諂附王偉諂諸本竝誤諂 第六條

注引孫恂唐韻曰恂竝誤緬今改 注江淮間音

音原本誤因錢校改 注蒼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卽

趙光也光諸本竝誤先今改汝成案漢書原注趙上

有下字以趙光見下故云然史記索隱同錄引此注

無下字當是脫文第蒼梧秦王下亦脫有連二字疑

皆先生節去未補

二字姓改一字第一條 注有司徒园藺藺諸本同

原寫本作簡攷碑文从艸原寫本誤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四條 若梁王彤彤諸本竝

誤彤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五條 管束縛兮桎梏

縛諸本竝誤縛 第六條 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

字春秋竝誤卷秩 第七條 徧夷叔之高懟徧竝

誤徧今改

稱人或字或爵第一條 注魏其侯定定諸本原寫

本竝誤止今從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改 注酈成侯

緤緤諸本竝誤綜原寫本不誤今改

已祧不諱第四條 言孫于齊者孫字衍有案語



嫌名第四條 不謂內園便有此論奏也便原寫本作使

前代諱第一條 注益歎昔人之厚益諸本竝誤蓋今改

人主呼人臣字第二條 梁蔡搏爲禮部尚書侍中搏諸本竝誤樽下三搏字誤同今從本傳改 注宋

褚叔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叔度茂度諸本竝誤叔茂今改高祖原本誤太和原寫本誤太祖錢校改宋齋陳氏亦改和爲祖第褚張二人是同高祖諱非太祖也錢氏尤審 注魏書多稱楊遵彥楊諸本竝

誤揚今改

假名甲乙第一條 湯之客田甲田諸本竝誤曰原寫本作田攷史記同今改

以姓取名條 注遼史伶官傳官諸本竝誤宦今改以父名子條 申鮮虞之傳摯申鮮虞之子名傳摯也傳諸本竝誤傳今改

以夫名妻條 此女氏之字氏諸本同原寫本作子攷孔叢子作氏原寫本誤

生而曰諱條 束皙勸農賦皙諸本竝誤皙今改生稱諱條 今秦惠王死今諸本竝誤令今改

卷之二十四

高祖條 注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革原本誤辛沈

校改

考條 自曲禮定為生日父死曰考之稱曲禮諸本

原寫本竝誤檀弓今改

族兄弟條 故為曾祖昆弟諸本同曾上宋齋陳氏

增從字汝成案下曾祖昆弟又有子曾上亦應有從

字攷原寫本同似非脫文仍之

重言標題 言原本誤名沈校改

王第二條 禴祠烝嘗祠諸本竝誤祀烝竝誤蒸今

改

君第四條 漢時曹掾掾諸本竝誤椽今改

主第一條 容或諂於當時諂諸本竝誤諂今改

相條 注子產為鄭國相國相諸本竝誤倒今從原

寫本改

司業第一條 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尚書 第

二條 蓋梅賾古文之書賾諸本竝誤頤今改

翰林第二條 注正用此例也例諸本原寫本皆作

則錢校改汝成案漢時列卽例字後世加人傍至唐

時則率分為二矣今注云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

翰林者是從唐而言也錢因改云 第三條 謫懋  
臨武知縣臨諸本竝誤昭原寫本誤明今從陳建從  
信錄改

主事條 後漢光祿勳有南北廬主事廬諸本竝作  
庭汝成案續漢志與前志光祿勳下皆無此文而主  
事之名見前漢張安世後漢張霸范滂諸人傳南北  
廬主事則見唐六典六典則本之漢官儀也錄所引  
者是約六典之文六典作廬則庭爲誤字明矣今改  
主三署之事諸本同汝成案唐六典引漢官云光  
祿勳有南北廬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

高第者爲之所謂三署者攷漢志則五官中郎將左  
右中郎將也是南北廬主事與三署主事職分爲二  
今日主三署之事是以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也  
旣非原文又乖官制恐非 於諸郎之中諸諸本同  
原寫本作三案當作諸見上原寫本誤 隋煬帝去  
令史之名汝成案唐六典云煬帝二年竝去令史一  
名以上下文求之當作之六典本誤 注自樞密院  
小史遷兵房主事史諸本竝誤吏原寫本作史攷宋  
史魏仁浦傳同今改

外郎條 其散郎謂之外郎散郎之郎諸本同原寫

本作騎攷通典三署郎官敘作郎原寫本誤  
樓羅條 張思鈞起行伍鈞原本誤均沈校改

郎第一條 滕王瓚瓚諸本竝誤讚宋齋陳氏曰讚  
亦作瓚汝成案隋書作瓚今改

門生第一條 皆拜達所選弟子選原本誤造沈校  
改 辜權官財辜諸本竝誤辜原寫本不誤今改一  
本作估汝成案後漢書楊彪附震傳其注云解見靈  
帝紀攷靈紀四年注云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權專也  
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估非此義作估者非  
第二條 周嵩嫁女嵩諸本原寫本竝誤蒿今改

對人稱臣第一條 而屬吏則不復稱矣則諸本竝  
誤亦楷庵楊氏校改

上下通稱第三條 以爲陵之稱爲諸本原寫本竝  
作謂非錢校改 第四條 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南  
諸本同原寫本作兩誤 第八條 季梁得疾季諸  
本竝誤李原寫本作季攷列子力命篇同今改  
人臣稱萬歲條 夫上交不諂諂原本誤諂沈校改

卷三終



